

## 高 壓 氧 訓 練 醫 院 高 壓 氧 艙 設 備 管 理 評 鑑 表

※本表僅供高壓氧艙整體設備評鑑用，與艙體設備之合法性及安全無關※

檢查項目與分項目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備註
一.	高壓氧艙及其附屬設備				
1.	高壓氧艙體及其附屬設備之容器構造及使用，合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相關規定。				
2.	外國進口或依合約約定採用其他國家標準製造附屬設備之容器構造及使用，得採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標準。				
二.	消防設備				
1.	高壓氧艙治療室，符合國內消防法規。				
2.	高壓氧艙有訂定消防醫急應變計劃。				
3.	高壓氧艙定期檢點消防系統及記錄備查。				
4.	高壓氧艙內消防系統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實際噴水測試及消防演練，並有紀錄備查。				
5.	高壓氧艙內消防設備符合消防法規規定，在其臨近區域內須設有充足之滅火設備。				
6.	多人艙內設有獨立供水之大量灑水滅火設備。				
7.	多人艙內設有獨立供水之手持滅火設備。				
8.	多人艙消防系統，艙外控制台設有啟動裝置。				
9.	單人艙內設有滅火設備，或在其臨近區域內設有充足之滅火設備。				
三.	電器設備				
1.	高壓氧艙及附屬設備具有良好導電接地，艙體與接地點之間的電阻不應大於 1Ω，至少每年檢測一次，且有紀錄備查。				
2.	高壓氧艙之電源供應有聯接不斷電系統。				
3.	高壓氧艙內無使用開關及插座等電路連接器。				
4.	高壓氧艙內之電氣器具，不得有產生火花、電弧或高溫引起火災之慮者。				

# 中華民國高壓暨海底醫學會

ASSOCIATION OF HYPERBARIC AND UNDERSEA MEDICINE, R. O. C.

檢查項目與分項目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備註
5.	高壓氧艙內照明採用艙外投射式照明。				
6.	高壓氧艙內有裝設氧氣濃度感測儀監測，並保持功能正常的狀態。				
四.	<b>安全閥</b>				
1.	高壓氧艙、貯氣槽、消防貯水槽等壓力容器設有安全壓力釋放閥。				
2.	安全壓力釋放閥具有保持艙內壓力不超過最大工作壓力之 110 % 的壓力釋放裝置。				
3.	安全閥具有定期檢查/測試記錄備查。				
4.	可獨立加壓艙間設置有安全壓力釋放閥。				
五.	<b>急救設備</b>				
1.	高壓氧艙治療室依醫療需求，具備有必要性之急救設備及藥品。				
2.	高壓氧艙外備有抽痰設備及呼吸氣體供應設備。				
3.	多人艙內具有急救設備。				
4.	具有轉移艙及藥艙，供人員緊急進出及藥物器械傳遞。				
六.	<b>設備維護管理</b>				
1.	具備有高壓氧艙標準操作程序。				
2.	具備有高壓氧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3.	具備有高壓氧艙及附屬各項設備每日檢查項目表，執行並記錄備查。				
4.	具備有高壓氧艙及附屬各項設備每週檢查項目表，執行並記錄備查。				
5.	具備有高壓氧艙及附屬各項設備每月檢查項目表，執行並記錄備查。				
6.	具備有高壓氧艙及附屬各項設備每季檢查項目表，執行並記錄備查。				
7.	具備有高壓氧艙及附屬各項設備年度檢查項目表，執行並記錄備查。				

# 中 華 民 國 高 壓 暨 海 底 醫 學 會

ASSOCIATION OF HYPERBARIC AND UNDERSEA MEDICINE, R. O. C.

檢查項目與分項目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備註
七.	<b>周邊設備</b>				
1.	高壓氧艙內氧氣濃度感測儀功能正常，且可嚴格監控艙內的氧氣濃度，將其控制在 23.5 % 安全值內。				
2.	高壓氧艙所使用的壓縮空氣，若為低壓系統 (10kg/cm <sup>2</sup> 以下) 是採用無油空氣壓縮機，並搭配適當空氣淨化裝置。				
3.	高壓氧艙內空調系統是藉由水當媒介，來達到艙內制冷/加熱溫度控制。				
4.	高壓氧艙定期接受預防性及矯正性維修，並記錄備查。				

科 (室) 負責人簽章：\_\_\_\_\_

填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